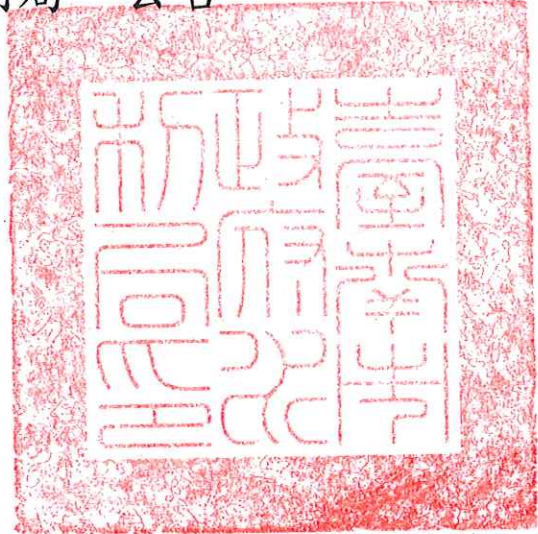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行字第112036976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依災害防救法第30條規定及水利法施行細則第64-1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，為因應枯旱期間水情嚴峻合法水資源緩解調度，公告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，本市針對用水標的為家用及公共給水、農業、工業及其他用途之地下水權人，皆不受水權狀登載事項（用水範圍、引用水量）之限制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112年3月1日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工作會報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領有本局核發之地下水水權狀，用水標的為家用及公共給水、農業、工業及其他用途且符合前開規定之水權人，不受水權狀登載事項之用水範圍及引用水量之限制。

局長韓榮華